**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2、《来城老城区主次干道、新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中转运输承包合同书》、《来城巷道、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承包合同书》、《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清扫保洁承包合同书》。

**二、承办机构**

 来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三、服务对象**

 来安县城区因施工建设产生建筑、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四、服务条件**

1、城区内倾倒在道路两侧无主的建筑垃圾。

2、来安县城区因施工建设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

**五、服务流程**

 1、通过巡查或市民举报发现城区内倾倒在道路两侧无主的建筑垃圾，由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至来安县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由来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进行处置。

 2、来安县城区因施工建设产生建筑、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转运至来安县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由来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进行处置**。**

**六、服务时限**

 即时清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来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电话：0550--5612782